

“工银金行家”贵金属投资者俱乐部章程（2014年版）

一、宗旨

“工银金行家”贵金属投资者俱乐部（以下简称俱乐部）是中国工商银行本着倡导“以客户为友，共创价值”的服务理念发起的，旨在为贵金属投资人士打造专属客户群体的营销和服务平台。我们将实现会员与会员之间、会员与银行之间、会员与各界之间充分的信息交流与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我行对贵金属投资客户的服务能力，树立“工银金行家”品牌形象。

二、会员资格与标准

（一）会员资格

主体会员：

- 1、所有正在从事工商银行贵金属实物业务、代理金交所现货交易业务、代理金交所递延交易业务、如意金积存业务、积存金业务、账户贵金属业务及其他贵金属业务的客户。
- 2、所有有潜力从事我行贵金属业务的个人星级客户。

特邀会员：

特邀会员不受主体会员条件的限制，工银商友俱乐部会员、其他由总行或分行邀请的具备较强影响力及示范效应的社会名流、商界精英、技术专家等。

（二）会员加入方式

具备以上会员资格的客户，客户本人需凭有效身份证件至我行指定网点办理“工银金行家”联名卡，同时承诺遵守《俱乐部章程》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成为俱乐部会员。

（三）会员级别说明

1、评定依据

会员需将“工银金行家”联名卡作为所有贵金属相关业务的交易介质，方可享受俱乐部会员评定、调整及对应服务。

2、评定标准（评定标准将随业务发展需要而适时调整）

（1）根据客户从事贵金属业务交易总金额或个人客户星级自动判定会员级别，标准如下：

会员级别将每半个自然年度评定一次，根据上半个自然年度会员从事贵金属业务交易总金额或个人客户星级评定或调整当年的会员资格，系统将自动根据“就高原则”对客户的会员级别进行判定，标准如下：

会员级别	交易总金额分级标准	个人客户星级分级标准
钻石会员	2.5亿（含）以上	私人银行客户
铂金会员	5000万（含）-2.5亿	七星级客户
黄金会员	500万（含）-5000万	六星级客户
白银会员	250万（含）-500万	五星级客户
普通会员	---	四星级（含）以下客户

（2）“工银商友俱乐部”的会员可参照商友俱乐部章程，自行申请对应的“工银金行家”贵金属投资者俱乐部会员资格。

(3) 根据以上评定标准判定，若会员符合不同级别的标准，其会员资格将采取“就高原则”，并由最低层级开始由下至上层层维护；

(四) 会员退出

1. 会员主动提出退出俱乐部。会员需将“工银金行家”联名卡进行销户，即不再作为俱乐部会员，不享有俱乐部的各项服务；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工商银行规定的客户不再作为工商银行贵金属投资者俱乐部会员。

三、会员服务

(一) 钻石级会员

可向工商银行申请提供以下服务：

- 1、在进行贵金属递延交易时依据我行规定享受优惠费率；
- 2、在进行贵金属递延交易时享受差异化保证金；
- 3、贵金属投资高级交易终端；
- 4、总行直邮《金行家》杂志；
- 5、受邀参加总行级钻石级客户专享活动、贵金属高端客户沙龙及年度客户答谢会等相关活动；

(二) 铂金级会员

可向工商银行申请提供以下服务：

- 1、在进行贵金属递延交易时依据我行规定享受优惠费率；
- 2、在进行贵金属递延交易时享受差异化保证金；
- 3、贵金属投资高级交易终端；
- 4、受邀参加分行级别贵金属高端客户沙龙及年度客户答谢会等相关活动。

(三) 黄金会员

可向工商银行申请提供以下服务：

- 1、在进行贵金属递延交易时依据我行规定享受优惠费率；
- 2、在进行贵金属递延交易时享受差异化保证金；
- 3、贵金属投资高级交易终端；
- 4、受邀参加贵金属客户沙龙等相关活动。

(四) 白银会员

- 1、在进行贵金属递延交易时依据我行规定享受优惠费率；
- 2、在进行贵金属递延交易时享受差异化保证金；
- 3、贵金属投资高级交易终端；
- 4、受邀参加贵金属客户沙龙等相关活动。

(五) 普通会员

- 1、在进行贵金属递延交易时依据我行规定享受优惠费率；
- 2、贵金属投资高级交易终端；
- 3、受邀参加贵金属客户沙龙等相关活动。

各级别会员可享受服务如下表：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钻石级会员	铂金级会员	黄金会员	白银会员	普通会员
专享交易介质	“工银金行家”联名卡	✓	✓	✓	✓	✓
快享交易通道	“金行家”高级交易终端软件	✓	✓	✓	✓	✓
畅享服务资讯	“工银金行家”贵金属客户专属服务区	✓	✓	✓	✓	✓
	总行直邮《金行家》杂志	✓				
	总行钻石客户沙龙活动	✓				
	省分行高端客户回馈活动	✓	✓			
	二级分行或支行贵金属客户专享活动	✓	✓	✓	✓	
独享费率优惠	贵金属知识普及活动	✓	✓	✓	✓	✓
	代理金交所递延费率优惠	✓	✓	✓	✓	✓
	代理金交所差异化保证金	✓	✓	✓	✓	

对各层级会员提供的服务，工商银行将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各分行也将提供地区特色的服务。

四、会员须知

- (一) 俱乐部将有权在不同时期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变更或取消上述服务内容。
- (二) 贵金属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在俱乐部组织的活动中，会员应当依法自行承担实盘行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 (三) 在俱乐部组织的活动中，因会员自身原因引起的任何违约责任或因自身过错引起的任何侵权责任，应由会员自行承担。
- (四) 会员在俱乐部的网站上发表文章、图片等作品时如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 (五) 未经俱乐部许可的条件下，严禁任何会员以俱乐部的名义，组织和策划各类活动，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后果，将由当事人负责。俱乐部保留依法追求其责任的权利。
- (六) 会员如违反本章程的规定给俱乐部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七) 俱乐部或第三方提供的贵金属投资信息，仅供会员参考，会员据此进行投资交易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会员自行承担。
- (八) 俱乐部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信函、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等）向会员发送相关的活动及银行服务信息。
- (九) 必要时可对俱乐部会员章程进行修改，并适当调整会员服务内容。上述修订在通过工商银行官方网站公布后，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 (十) 会员加入本俱乐部后，即视为认可并承诺遵守以上条款。
- (十一) 本章程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